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为 5,000 万元（含），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增加预计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0	5,000	2,100.37	0.00
合计				0	5,000	2,100.37	0.00

注：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二经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田团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硫酸钾的生产及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BB 肥）、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聚离子生态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土壤调节剂生产和销售；冲施肥料、脲胺氮肥、叶面肥、肥料添加剂、氯化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硫酸铵、氯化铵的销售。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9 亿元、净资产为 0.96 亿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29.68 万元，净利润-412.1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商品业务，所

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的期限及授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